

附件：

# 盐池县人民政府 本级行政机关机构职能清单

单位全称	盐池县财政局	规范简称	财政局
加挂牌子	盐池县金融工作局	办公时间	夏季：8:30--12:00 14:30--18:30 冬季：8:30--12:00 14:00--18:00
单位级别	正科级	负责人	卢星明
单位性质	工作部门	机构设置	内设岗位 10 个
办公地址	盐池县花马池西街 131 号	联系方式	0953-6012068
主要职责	<p>(一)拟订全县财税发展规划、政策和改革方案，参与拟订全县各项宏观经济政策，提出运用财税政策实施区域宏观调控和综合平衡社会财力的建议。</p> <p>(二)贯彻执行财政、财务、会计管理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并监督管理。承担县委、政府交办的财经领域的国际交流与合作。</p> <p>(三)承担全县各项财政收支管理责任。负责编制全县年度预决算草案并组织执行。组织拟订全县经费开支标准、定额，审核批复各乡镇(街道)、各部门(单位)年度预决算。受县政府委托向县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委会报告财政预算、执行和决算等情况。负责全县预算绩效管理。负责全县预决算公开。</p> <p>(四)按分工负责政府非税收入管理。按规定管理政府性基金、行政事业性收费。管理财政票据。贯彻执行彩票管理政策和有关办法，监管彩票市场，按规定管理彩票资金。</p> <p>(五)执行自治区国库管理制度、国库集中收付制度，指导和监督各乡镇(街道)、各部门(单位)相关业务。按规定开展国库现金管理工作。负责审核和汇总编制财政总决算、部门决算、政府综合财务报告。承担地方政府债券偿还、监管职责。负责监管政府采购制度的贯彻执行。贯彻落实税收政策，组织实施国家确定的税制改革工作。</p> <p>(六)负责拟订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体制，按分工管理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受县政府委托向县人大常委会报告全县国有资产管理情况。负责财政预算内行政机构、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的非贸易外汇监督管理和财政预算内的其他收支管理。贯彻执行全区统一规定的开支标准和支出政策。</p> <p>(七)负责审核和汇总编制全县国有资本经营预决算草案，制订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的制度和办法，收取县属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的国有资本收益。组织实施企业财务制度。</p> <p>(八)负责办理和监督县财政支出、投资项目财政拨款，参与拟订全县建设投资有关政策，负责有关财政补贴和专项储备资金财政管理工作。</p> <p>(九)负责审核并汇总编制全县社保基金预决算草案，会同有关部门拟订有关资金(基金)财务管理制度，承担全县社会保险基金财政监管工作。</p> <p>(十)执行债务管理制度和政策，编制地方债务计划，负责政府性债务风险管控、规模控制、预算管理。会同有关部门代表县人民政府处理涉外财务和制订相关协议、协定草案。</p>		

(十一)负责管理全县会计工作，监督和规范会计行为，组织实施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指导和监督注册会计师、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和代理记账行业的业务。指导和管理社会审计。

(十二)监督财政运行等情况，反映财政管理中的重大问题，提出加强财政管理的政策建议。

(十三)拟订财政与金融协调配合相关政策，建立完善国有金融资本监督管理体系，履行地方国有金融资本出资人职责，建立和完善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管理体系。

(十四)承担盐池县金融工作局相关工作。

(十五)负责全县财经领域人才队伍建设。负责完善安全生产财政保障机制。落实资源及环境保护税费制度。

(十六)完成县委、政府和县委财经委员会交办的其他任务。

(十七)职能转变。1、完善宏观调控体系，创新调控方式，构建发展规划、财政、金融等政策协调和工作协同机制，强化经济监测预测预警能力，建立健全重大问题研究和政策储备工作机制，增强宏观调控前瞻性、针对性、协同性。2、深化财税体制改革。加快建立现代财政制度，推进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逐步统一预算分配，全面实施绩效管理，建立全面规范透明、标准科学、约束有力的预算制度。全面推行政府性基金和行政事业性收费清单管理，完善监督制度。3、防范化解地方政府债务风险。规范举债融资机制，构建“闭环”管理体系，严控法定限额内债务风险，着力防控隐性债务风险，牢牢守住不发生系统性风险的底线。

(十八)有关职责分工。1、非税收入管理职责分工。盐池县财政局负责制订和组织实施非税收入国库集中收缴制度，负责非税收入账户、收缴方式、退付退库等管理。国家税务总局盐池县税务局等部门按照非税收入国库集中收缴等有关规定，负责做好非税收入申报征收、会统核算、缴费检查、欠费追缴和违法处罚等工作，有关非税收入项目收缴信息与盐池县财政局及时共享。2、全县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职责分工。盐池县财政局负责拟订全县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的规章制度，并负责组织实施和监督检查，承担全县行政事业单位其他国有资产的配置、使用和处置等工作。盐池县机关事务管理中心负责全县党的机关、人大机关、行政机关、政协机关、监察机关，以及工会、共青团、妇联等人民团体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办公用房和县政府指定的公寓等资产的管理工作，接受盐池县财政局的指导和监督检查。